

监利市2023年“三下乡”活动专题宣传

监利市水稻机械化收获减损技术指导意见

一、作业前准备

作业前要保持机具良好工作状态,预防和减少作业故障,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

(一)机具检查

作业季节开始前要依据产品使用说明书对联合收割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保养,确保机具在整个收获期能正常工作。检查清理散热器,将散热器上的草屑、灰尘清理干净,防止散热器堵塞,引起发动机过热,水箱温度过高,应在每个工作班次间隙及时清理。检查空气滤清器,每班次前检查空气滤清器滤网堵塞情况,做必要清理。检查割台、输送带及传动轴等运动及连接部分的紧固件和连接件,防止松动。检查各润滑油、冷却液是否需要补充。检查各运转部件及升降系统是否工作正常。检查和调整各传动皮带的张紧度,防止作业时皮带过度张紧或过松打滑。检查脱粒箱体、粮谷连接部、振动筛周边等密封性,防止连接部间隙增大或密封条破损导致漏粮。检查脱粒齿、凹板筛是否过度磨损。

(二)试制

正式开始作业前要进行试制。试制作业行进长度以30米左右为宜,根据作物、田块的条件确定适合的作业速度,对照作业质量标准仔细检测试制效果(损失率、含杂率和破碎率),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应部件(如风机进风口开度、振动筛筛片角度、脱粒间隙、拨禾轮位置、半喂入收割机的喂入深浅、全喂入收割机的收割高度等)位置及参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再进行试制并检测,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作物品种、田块条件有变化时要重新试制和调试机具。

二、确定适宜收获期

准确判断确定适宜收获期,防止过早或过迟收获造成脱粒清选损失或割台损失增加。针对不同田块大小、软硬程度、倒伏情况选择合适的收获机型和方式。选择晴好天气,及时收割。

(一)根据水稻生长特征判断确定

水稻的蜡熟末期至完熟初期较为适宜收获,此时稻谷籽粒含水量15%—28%。一般认为,谷壳变黄、籽粒变硬、水分适宜、不易破碎时标志着水稻进入完熟期。水稻分段式割晒机作业一般适宜在蜡熟末期进行。

(二)根据稻穗外部形态判断确定

一般来说,水稻穗部90%以上籽粒谷壳及穗轴、枝梗转黄,谷粒变硬时即可进行收获。不同类型品种,其稻穗籽粒落粒性不同,籼稻比粳稻更容易落粒。落粒性强的品种可以适当早收,不易落粒的品种可以适当晚收。在易发生自然灾害或复种指数较高的地区,为抢时间,可提前至九成成熟时开始收获。

(三)根据生长时间判断确定

一般南方早籼稻适宜收获期为齐穗后25—30天,中籼稻为齐穗后30—35天,晚籼稻为齐穗后35—40天,中晚粳稻为齐穗后40—45天;北方单季稻区齐穗后45—60天收获。

三、水稻作业质量要求

水稻联合收割机作业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全喂入式	半喂入式
损失率	≤3.5%	≤2.5%
破碎率	≤2.5%	≤1.0%
含杂率	≤2.5%	≤2.0%
茎秆切碎合格率	≥90%	
污染情况	收获作业后无油料泄露造成的粮食和土地污染	

四、减少机收环节损失的措施

作业前要实地察看作业田块土地、种植品种、生长高度、植株倒伏、作物产量等情况,预调好机具状态。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作业质量要求,随时查看作业效果,如遇损失变多等情况要

及时调整机具参数,使机具保持良好状态,保证收获作业低损、高效。

(一)选择适用机型

水稻生长高度为65—110厘米、穗幅差≤25厘米,或者收割难脱粒品种(脱粒强度大于180克)时,建议选用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收割易脱粒品种(脱粒强度小于100克)或高留茬收获时,建议使用全喂入收割机。作物高度超出110厘米时,可以适当增加割茬高度,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要适当调浅脱粒喂入深度。

(二)检查作业田块

检查去除田里木桩、石块等硬杂物,了解田块的泥脚情况,对可能造成陷车或倾翻、跌落的地方做出标识,以保证安全作业。查看田埂情况,如果田埂过高,应用人工在右角割出(割幅×机器长度)的空地,或在田块两端的田埂开1.2倍割幅的缺口,便于收割机顺利下田。

(三)正确开出割道

从易于收割机下田的一角开始,沿着田埂割出一个割幅,割到头后倒退5—8米,然后斜着割出第二个割幅,割到头后再倒退5—8米,斜着割出第三个割幅;用同样的方法开出横向方向的割道。规划较整齐的田块,可以把几块田连接起来开好割道,割出三行宽的割道后再分区收割,提高收割效率。收割过程中机器保持直线行走,避免边割边转弯,压倒部分谷物造成漏割,增加损失。

(四)合理确定行走路线

- 四边收割法。对于长和宽相近、面积较大的田块,开出割道后,收割一个割幅到割区头,升起割台,沿割道前进5—8米后,边侧车边向右转弯,使机器横过90度,当割台刚好对正割区后,停车,挂上前进挡,放下割台,再继续收割,直到将谷物收完。
- 梭形双向收割法。对于长宽相差较大、面积较小的田块,沿田块两头开出的割道,长方向

割到割区头,不用倒车,继续前进,左转弯绕到割区另一边进行收割。

- 3.分块收割。考虑集粮仓容积,根据作物产量,估算籽粒充满集粮仓所需的作业长度规划收割路径,针对较大田块,收割至田块的适当位置,左转弯收割穿过田块,把一块田分几块进行收割。
- (五)选择作业速度

作业过程中(包括收割作业开始前1分钟、结束后2分钟)应尽量保持发动机在额定转速下运转,地头作业转弯时,应适当降低作业速度,防止清选筛面上的物料甩向一侧造成清选损失,保证收获质量。当作物产量超过600公斤/亩时,应降低作业速度,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还应适当增加割茬高度并减小收割幅宽。若田间杂草太多,应考虑放慢收割机作业速度,减少喂入量,防止喂入量过大导致作业损失率和谷物含杂率过高等情况。

(六)收割潮湿水稻及湿田作业

在季节性抢收时,如遇到潮湿作物较多的情况,应经常检查凹板筛、清选筛是否堵塞,注意及时清理。有露水时,要等到露水消退后再进行作业。在进行湿田收割前,务必仔细确认作物状态(倒伏角的大小)和田块状态(泥泞程度),收割过程中如遇到收割机打滑、下沉、倾斜等情况时,应降低作业速度,不急转弯,不在同一位置转弯,避免急进、急退,尽量减轻收割机的重量(及时排除粮仓内的谷粒)。若在较为泥泞的湿田中收割倒伏作物或潮湿作物时,容易造成割台、凹板筛和振动筛的堵塞,因此需低速、少量依次收割,并及时清除割刀和喂入筒入口的秸秆屑及泥土。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更换半履带,以适应泥泞田块正常收获作业。

(七)收割倒伏水稻

收割倒伏水稻时,可通过安装“扶倒器”和“防倒伏弹齿”装置,尽量减少倒伏水稻收获损

失,收割倒伏水稻时放慢作业速度,原则上倒伏角小于45度时收割作业不受影响;倒伏角45—60度时拨禾轮位置前移、调整弹齿角度后倾;在倒伏角大于60度时,使用全喂入联合收割机逆向收割,拨禾轮位置前移且转速调至最低,调整弹齿角度后倾。

(八)收割过熟水稻

水稻完全成熟后,谷粒由黄变白,枝梗和谷粒都变干,特别是经过霜冻之后,晴天大风高温,穗茎和枝梗易折断,这时收获需注意:尽量降低留茬高度,一般在10—15厘米,但要防止切割器“入泥吃土”,并且严禁半喂入收获,以减少切穗、漏穗。

(九)分段收获

使用分段式割晒机作业时,要铺放整齐、不塌铺、不散铺,穗头不着地,防止干湿交替,增加水稻惊纹粒,降低品质。捡拾作业时,最佳作业期在水稻割后晾晒3—5天,稻谷水分降至14%左右时,要求不压铺、不丢穗、捡拾干净。

(十)规范作业操作

作业时应根据作物品种、高度、产量、成熟程度及秸秆含水率等情况来选择前进挡位,用作业速度、割茬高度及割幅宽度来调整喂入量,使机器在额定负荷下工作,尽量降低夹带损失,避免发生堵塞故障。要经常检查凹板筛和清选筛的筛面,防止被泥土或潮湿物堵塞死造成粮食损失,如有堵塞要及时清理。收割作业结束后粮箱存粮,要及时卸净。

(十一)在线监测

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可在小麦联合收割机上装配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在线监测装置。机手根据在线监测装置提示的相关指标、曲线,适时调整作业速度、喂入量、留茬高度等作业状态参数,得到并保持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较理想的作业状态。

关爱女性健康 远离宫颈癌

宫颈癌是常见妇科恶性肿瘤之一,但也是唯一通过早期筛查能完全治愈的,开展人群筛查是早诊早治的有效措施,为保障妇女健康权益促进妇女幸福安康,按照省、市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市妇联、市卫健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四部门联合,全面启动监利市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服务。

一、筛查对象和范围

监利市内23个乡镇(管理区)35—64岁城乡适龄妇女。

二、筛查时间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周一至周六(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7:30—11:30,下午2:30—5:30。

三、筛查地点

监利市妇幼保健院、各乡镇卫生院(请留意各乡镇、村组的通知)。

四、筛查内容及项目

1.妇科检查

包括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

2.液基细胞学检测(TCT)

运用人工智能进行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TCT)。

3.阴道镜检查

对宫颈脱落细胞检查结果可疑者或阳性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4.组织病理学检查

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阳性者,进行组织病理学诊断。

五、注意事项

1.本轮免费筛查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全市辖区内35—64周岁适龄妇女均可参加,但每人参加免费筛查机会仅限一次。若本年度已行宫颈癌筛查对象不建议重复筛查,可延后至2023年至2024年参加。

2.筛查前48小时禁止性生活,避免阴道冲洗及上药。

3.月经期不能参检。体检当日建议着宽松衣服,避免着连体衣和裤袜不便于妇检。所有项目无需憋尿和空腹。

4.参检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并佩戴口罩,有序参检。

5.不符合疫情管控要求者不得到达现场,筛查点现场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为关爱妇女健康,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早诊早治率,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三级妇联、卫健、工会、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结合全市实情,全市2023年35岁至64岁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全面启动,23个乡镇(管理区)有序开展。

监利市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监利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

序号	政策类别		享受政策对象	政策标准
1	教育资助		监测户、脱贫户	脱贫户子女,学前教育:每生每学期资助500元;小学教育:每生每学期资助500元;初中教育:每生每学期资助625元;高中教育:每生每学期资助1500元。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不含脱贫户调整为突发严重困难户)寄宿生子女参照脱贫户子女各教育阶段资助标准执行。在外地就读学生由学生学籍所在地资助。
2	雨露计划		监测户、脱贫户	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0元给予补助。
3	健康帮扶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监测户、脱贫户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门诊慢特病先诊疗后付费	监测户	在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限额内,监测户救助比例为60%,年度限额为1万元,与住院救助共用年度限额(住院救助年度限额8万元)。
			监测户	在荆州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入院时只需缴纳基本医保住院起付标准费用,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一站式结算	监测户、脱贫户	在医保联网医院(含省内和省外的公立医院)就诊时,就诊费用报销采取“一站式服务、一票制结算”。在省外就医时没有报销的,出院后患者回所在乡镇卫生院按相关标准进行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	监测户、脱贫户	荆州市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70%左右。
		大病保险	监测户、脱贫户	参照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普惠政策(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2000元,1.2万元—3万元报销比例为60%,3万元—10万元报销比例为65%,10万元以上报销比例为75%),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执行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住院救助	监测户	特困供养、农村低保不设起付线,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分别是100%和70%;监测对象救助起付线为3000元,救助比例为60%。上述人员年度限额为8万元。
		倾斜救助	监测户	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超5000元,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个人申请、部门审核,按90%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年封顶3万元。
		依申请救助	监测户、脱贫户	纳入救助标准为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累计在5000元以上的部分按60%给予年度内一次性救助,救助限额3万元。
		差异化资助参保	监测户、脱贫户	资助标准为:特困人员(含孤儿)政策全额资助350元/人;低保对象政府差额资助320元/人,个人自付30元/人;监测对象政府差额资助175元/人,个人自付175元/人,脱贫对象政府差额资助126元/人,个人自付224元/人。
4	危房改造		监测户、脱贫户	补助标准以乡镇为单位按户平1.7万元进行分配。其中C级危房维修补助资金在2万元以内,不高于房屋维修资金;D级危房人均重建面积不得高于25平方米,最高面积不得超过100平方米。75—100平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3万元,50—75平方米补助标准不超过2万元,50平方米以下的不超过1.5万元。
5	产业帮扶		监测户	受补助的监测对象在同时享受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土地流转补贴时每户每年补贴合计上限不超过1500元。
6	金融帮扶		监测户、脱贫户(不含分类管理户)	贷款金额原则上每户不超过5万元,对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且5万元以上部分不予贴息。
7	就业帮扶	就业培训	监测户、脱贫户	每人每天给予30元生活、交通和误工补贴。
		雨露计划+	监测户、脱贫户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接受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
		创业补贴	监测户、脱贫户(不含分类管理户)	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对象,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返乡创业的对象,5年内在本地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就业3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监测户、脱贫户(不含分类管理户)	省外450元/人,市外省内300元/人,已发放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
		公益性岗位	监测户、脱贫户	市人社局安置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60元。光伏扶贫电站村级公益性岗位工资不得低于500元、不得高于1000元。
8	社会保障	低保	监测户、脱贫户	保障标准为6480元/人/年,采取差额补助方式进行发放。
		特困供养	监测户、脱贫户	补助标准为12024元/人/年。
		临时救助	监测户、脱贫户	急难性临时救助——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不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倍。支出性临时救助——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不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倍。
		孤儿(含事实孤儿)	监测户、脱贫户	保障标准为1510元/人/月。(事实孤儿中的低保对象采取差额补助至1510元/人/月)
		残疾人“两补”	监测户、脱贫户	低保家庭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7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100元/人/月。
		养老保险	监测户	由政府代缴最低档次养老保险费。补助标准200元/人/年。
9	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	从2017年1月1日起对于年满60周岁以上的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采取每月发放“到龄即补”养老保险金的方式保障生活,确保搬迁对象长远有保障。
10	其他帮扶		监测户、脱贫户(不含分类管理户)	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出现返贫风险的对象开展“防贫保”帮扶,相关标准待方案出台后遵照执行。

备注:1.脱贫户指稳定脱贫户,不含分类管理户;监测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2.以上政策若有调整,以相关行业部门出台最新政策为准。